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RZ-I-02 A/1 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扬州昌润仪表有限公司

Party A: Yangzhou Changrun Instrument Co., Ltd.

乙方(认证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Party B: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联系: 010-58246991

邮编: 100101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RZ-I-02 A/1 认证合同

8.1 汇款账号:单位名称: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8.2 企业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企业名称	扬州昌润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21W8PU22
注册地址/电话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环镇西路84号 0514-86214088
开户银行/账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浦头支行 3210880421010000056195

说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九条承诺

9.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 了解所有条款, 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9.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 严守企业秘密, 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方: (盖章)	扬州昌润仪表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21W8PU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环镇西路84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100101)
开户银行	91321012MA21W8PU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210880421010000056195	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财务电话	15312476332	财务电话	010-82252376
通讯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环镇西路84号第一栋框架综合楼一层、二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100101)
联系人	李四宏	联系人	
电话	13705259081	电话:	010-58246991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6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信息完整、准确。

经甲乙双方就有关认证事宜协商，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认证内容和要求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含专项规范）及认证证书类型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测量管理体系 (MMS) ☒ AAA ☐ AA ☐ A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甲方按上述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且运行三个月以上。		

1.2 甲方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经营范围：参考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1.3 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

1.3.1 甲方总人数： 15 人，按照认证认可法规的相关规定：初次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审核：审核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1.3.2 甲方获得所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认证证书五年有效期内，实施四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从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正常情况下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评定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最晚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以后各次的监督审核同第二次监督审核的要求。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甲方所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了与此管理体系相关的、影响重大的事故时，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非例行监督审核。认证机构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1.4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1.5 监督时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再认证时甲乙双方可采取再认证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再认证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二条 费用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 初次认证费用：

初次认证费用合计¥ 23000 元（大写 二万叁仟圆整 其中：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2) 监督审核费用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18000 （大写 壹万捌仟圆整 其中：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3) 再认证费用

再认证费用合计¥ 元 (大写), 其中: 现场审核实施前,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4) 如需特殊审核, 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2.2 合同签订之后至尚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时, 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50% 支付; 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 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 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100% 支付;

2.3 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2.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 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 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2.6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副本, 每张收费¥100 元。

第三条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4.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有违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4.4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

4.5 认证审核期间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条件; 适用时, 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 (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 提供条件;

4.6 在传播媒介 (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 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 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4.6.1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4.6.2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6.3 在认证被撤销时, 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4.6.4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 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6.5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 暗示乙方对产品 (包括服务) 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4.6.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4.6.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 不得使乙方和 (或) 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失去公众信任。

4.7 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4.8 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 应尽快通知乙方, 包括 (但不限于)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4.8.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4.8.2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4.8.3 组织和管理层 (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

4.8.4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4.8.5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重要过程;

4.8.6 重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4.8.7 与管理体系和过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4.8.8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4.8.9 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注: 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 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9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 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 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4.10 甲方从国标联合认证/ISC 网站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 《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1 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4.12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 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4.13 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 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 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4.14 通过认证后, 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 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甲方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15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4.16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5.2 以标准为依据, 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 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5.3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 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5.4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选派审核组成员, 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5.5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5.6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7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 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 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5.8 乙方各个层次(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但下列情况除外:

5.8.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5.8.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5.8.3 法律另有要求时;

5.8.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